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89,447	1,241,898
銷售成本		(2,281,673)	(1,024,846)
毛利		407,774	217,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771	53,8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693)	(50,424)
行政開支		(104,364)	(91,798)
其他經營開支		(5,213)	(2,195)
財務開支	6	(4,752)	(3,639)
分佔盈利／(虧損)：			
合營企業		291	(245)
聯營公司		3,130	(312)
除稅前盈利	5	272,944	122,295
所得稅開支	7	(121,567)	(55,392)
本期間盈利		<u>151,377</u>	<u>66,903</u>
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6,274	25,131
非控股權益		75,103	41,772
		<u>151,377</u>	<u>66,903</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9	<u>人民幣5.34分</u>	<u>人民幣1.76分</u>
每股攤薄盈利	9	<u>人民幣5.34分</u>	<u>人民幣1.76分</u>

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8披露。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151,377

66,9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1,43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061**

20,76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865**

—

13,926

19,3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926

19,32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5,303**

**86,23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0,200**

44,460

非控股權益

**75,103**

41,772

**165,303**

**86,23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8,941	1,106,137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044,995	374,040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2,463	12,751
在建物業		2,194,085	3,353,467
無形資產		3,865	3,86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7,745	10,0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82	4,953
可供出售投資		-	7,439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金融資產		8,094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015	30,69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8,431	1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02,650	102,28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37,366	5,105,632
<b>流動資產</b>			
在建物業		4,451,904	3,256,533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	1,083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存貨		516	644
		30,333	15,577
應收貿易帳款	10	107,606	113,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127	307,212
應收保理帳款		644,731	-
預付稅項		323,589	210,4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299	10,731
受限制銀行結餘		571,958	998,976
定期存款		-	136,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338	1,776,963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7,785,401	6,828,170
		<hr/>	<hr/>
<b>資產總值</b>		<b>12,522,767</b>	<b>11,933,802</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1	210,183	76,167
遞延收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984	329,864
來自客戶的預售物業所得款項		–	3,880,694
合約負債		4,020,279	–
應付工程款項		613,834	647,402
計息銀行借款		248,620	–
應付稅項		353,457	260,20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8,090	2,6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924	9,602
流動負債總值		<u>5,716,371</u>	<u>5,206,580</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738,211	2,768,282
遞延收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4,878
合約負債		189,910	–
遞延稅項負債		629,008	647,112
界定福利責任		97,245	95,821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654,374</u>	<u>3,716,093</u>
負債總值		<u>9,370,745</u>	<u>8,922,67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2,874	142,874
儲備		1,769,299	1,703,765
		<u>1,912,173</u>	<u>1,846,639</u>
非控股權益		<u>1,239,849</u>	<u>1,164,490</u>
權益總值		<u>3,152,022</u>	<u>3,011,129</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u>12,522,767</u></u>	<u><u>11,933,802</u></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會計政策

應用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其詳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用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如下文所列。

(a)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在現時適用於本集團之情況下首次強制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已於下文附註3披露。

除前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預期並無於本中期期間生效及首次採用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公佈而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及出資」	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乃因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乃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入帳將無重大變化。

###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入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5,164,000元。然而，本集團仍未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程度，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因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而豁免，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涉及不符合租賃定義的安排。

###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的首個中期期間須採納此項準則。本集團於現階段無意於此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除前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財務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

以下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所適用者相異。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述比較數字。因此，新減值及收益確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顯示確認之各分項調整。並無納入未受變更影響之項目。現按下列準則詳細闡述該等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因採納	因採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一月一日
	原列	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第9號之影響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7,439	(7,439)	-	-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金融資產	-	7,439	-	7,439
遞延稅項資產	102,284	385	-	102,669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帳款	113,688	(1,539)	-	112,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212	-	1,445	308,657
<b>流動負債</b>				
來自客戶的預售物業所得款項	3,880,694	-	(3,880,694)	-
遞延收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864	-	(62,523)	267,341
合約負債	-	-	3,943,217	3,943,21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878	-	(187,738)	17,140
合約負債	-	-	187,738	187,738
<b>權益</b>				
儲備	1,703,765	(832)	867	1,703,800
<b>非控股權益</b>	<u>1,164,490</u>	<u>(322)</u>	<u>578</u>	<u>1,164,746</u>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而對本集團保留盈利造成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期初保留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67,357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i)	—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增加，扣除稅項	(ii)	(832)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保留盈利作出之調整		(832)
期初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466,525</u>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

重新分類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衡量 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處理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439	—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7,439)	7,439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7,439</u>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之權益造成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可供出售投 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衡量 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處理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96	–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796)	796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796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三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用虧損模式：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各類該等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對其討論如下：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基於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運用判斷。

適用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亦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及已確定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的情況。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帳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經評定為低信貸風險以外之應收貿易帳款計提人民幣1,539,000元之應收貿易帳款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帳款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879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額外撥備之金額	<u>1,53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11,418</u></u>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

####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按公平價值衡量（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處理）的有關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衡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價值衡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價值衡量在其他全面收益對處理（「按公平價值衡量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權益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列作開支。

於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衡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表，並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後續衡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適用）。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價值的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計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條文，引致有關收益確認、合約成本以及合約負債的呈列方式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的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880,694,000元及先前分類為「遞延收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預收客戶款項及就高爾夫球會會籍收取的遞延收益約人民幣250,261,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因獲取合約涉及之印花稅及其他成本合計人民幣1,445,000元已資本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保留盈利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	466,525
直接來自取得合約之成本資本化	<u>867</u>
保留盈利－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列	<u><u>467,392</u></u>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會計政策

**物業銷售之會計處理**

於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工程完全交吉而不再繼續施工後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之時，將物業開發活動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合約條款或合約適用法律而定，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個時點轉移。當本集團之履約滿足下列條件，則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取並消耗有關利益；或
- 因本集團業績良好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於合約期內按圓滿達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之某個時點確認收益。

**出售貨品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向其他客輪公司及若干批發商銷售及分銷燃油。出售貨品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出售服務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海上客運交通服務、酒店服務、旅遊景點服務、高爾夫球會會員服務、提供設施服務、金融信息服務、保理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就高爾夫球會會員服務而言，收入就預期會員年限按直線法基準確認。就出售其他服務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新增成本之會計處理

因獲取合約而產生之新增成本（如可收回）乃資本化，其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進行攤銷。

### 重大融資成分之會計處理

倘合約中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物業或服務之期間超過一年，則交易價格應就影響或融資成分（倘重大）予以調整。本集團已評定融資成分之影響不大。

## 4 經營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盈利／（虧損）評估，即其對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衡量。除稅前盈利／（虧損）按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衡量，惟有關衡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開支以及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中國被視為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經濟環境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元，並有八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九洲藍色幹線及藍色海洋旅遊分類，包括提供客輪服務；
- (b)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一度假村酒店；
- (c)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d) 物業開發分類，包括銷售物業開發；
- (e) 高爾夫球會營運分類，包括提供綜合高爾夫球會設施；
- (f) 公用事業分類，包括提供港口設施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
- (g) 金融投資事業分類，包括提供金融信息服務、提供保理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及
- (h) 公司服務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及業績。

	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						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						綜合						
	九洲藍色幹線及 藍色海洋旅遊		酒店		旅遊景點		物業開發		高爾夫球會管理		公用事業			金融投資事業		公司服務及其他		分類間銷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5,707	287,329	75,364	68,035	8,619	10,125	714,737	-	13,523	12,956	1,527,778	863,224	13,719	229	-	-	2,689,447	1,241,898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	-	42,064	34,929	-	-	(42,064)	(34,929)	-	-	
總計	<u>335,707</u>	<u>287,329</u>	<u>75,364</u>	<u>68,035</u>	<u>8,619</u>	<u>10,125</u>	<u>714,737</u>	<u>-</u>	<u>13,523</u>	<u>12,956</u>	<u>1,569,842</u>	<u>898,153</u>	<u>13,719</u>	<u>229</u>	<u>(42,064)</u>	<u>(34,929)</u>	<u>2,689,447</u>	<u>1,241,898</u>	
分類業績	<u>154,324</u>	<u>155,757</u>	<u>7,580</u>	<u>6,563</u>	<u>(10,564)</u>	<u>(8,731)</u>	<u>129,730</u>	<u>(20,082)</u>	<u>(8,899)</u>	<u>(9,240)</u>	<u>56,137</u>	<u>56,825</u>	<u>11,302</u>	<u>(1,803)</u>	<u>(14,326)</u>	<u>(9,058)</u>	<u>263,220</u>	<u>115,302</u>	
利息收入																	11,055	11,189	
財務開支																	(4,752)	(3,639)	
分佔盈利/(虧損)：																			
合營企業	291	(245)	-	-	-	-	-	-	-	-	-	-	-	-	-	-	291	(245)	
聯營公司	3,137	(325)	-	-	-	-	-	-	-	-	(7)	13	-	-	-	-	3,130	(312)	
除稅前盈利																	272,944	122,295	
所得稅開支																	(121,567)	(53,392)	
本期間盈利																	151,377	68,903	

## 5 除稅前盈利

於財務資料中呈列為經營項目的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114	38
折舊	36,765	31,400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7,875	5,929
攤銷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288	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92	(12,961)

## 6 財務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之利息	62,211	58,429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之利息	-	11,664
減：資本化利息	(57,459)	(66,454)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6	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預扣稅	86,043	87,529
— 即期中國土地增值稅	53,190	-
遞延所得稅	(17,672)	(32,156)



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的稅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按介乎30%至60%範圍的累進稅率徵收，倘出售普通住宅物業的增值額並未超過扣除項目總額的20%，則可豁免繳納土地增值稅。

根據中國稅法，對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已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一六年：港幣2仙）	24,701	25,5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無（二零一六年：港幣3仙）	—	38,315
	<u>24,701</u>	<u>63,859</u>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76,27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131,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427,797,174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7,797,174股）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以假設兌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認股權證。本公司認股權證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且並不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 10 應收貿易帳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118,287	123,567
減：應收貿易帳款的減值撥備	(10,681)	(9,879)
	<u>107,606</u>	<u>113,688</u>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乃不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09,135	113,537
4至6個月	483	90
7至12個月	630	2,815
12個月以上	8,039	7,125
	<u>118,287</u>	<u>123,567</u>

##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29,845	41,804
4至6個月	179	692
7至12個月	633	496
12個月以上	3,618	3,467
	<u>34,275</u>	<u>46,459</u>
應付票據	<u>175,908</u>	<u>29,708</u>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u><u>210,183</u></u>	<u><u>76,167</u></u>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並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有以下與按揭融資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向若干本集團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融資的擔保	<u><u>2,812,761</u></u>	<u><u>2,632,585</u></u>

本集團已向若干本集團物業買家安排銀行融資及提供擔保，作為該等買家還款義務的抵押。該等擔保將於下列兩者其中一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房地產權證轉讓予買家；或(ii)物業買家清償按揭貸款。

根據擔保條款，一旦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須負責向銀行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拖欠買家應付銀行的罰款，而本集團有權保留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接管有關物業。本集團的擔保期由給予按揭當日開始。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的可能性甚微及物業價值充分涵蓋其義務，因此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不屬重大。

除上文披露的財務擔保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中國旅遊產業市場競爭有增無減。身處此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而最大程度地減少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2,689,400,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41,900,000元相比上升約117%。本集團之毛利增加88%至人民幣407,800,000元。回顧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盈利為人民幣151,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66,900,000元。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盈利約為人民幣76,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100,000元），增幅達204%。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銷售翠湖香山項目已交付之單位數目增加導致本集團物業開發分類之確認收入大幅增長。

### 1. 九洲藍色幹線及藍色海洋旅遊

#### 1.1 九洲藍色幹線

於回顧期間，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客輪集團」）以「藍色海洋旅遊」戰略為導向，主動謀求業務轉型升級以抓緊港珠澳大橋快將落成的機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往來香港（包括香港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之客流量分別約為1,140,000及492,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6%及10.8%。於回顧期間，珠海多條海島線之客流量約為37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7%。

於回顧期間，客輪公司客運量佔市場份額跟去年同期相若。客輪公司經營來往廣東地區與香港之間之航線客流量佔粵港水路市場份額約46.7%，繼續領跑粵港水路市場。

於回顧期間，客輪公司客流量增加主要由多個因素推動，包括開通新的航線（例如蛇口至東澳航線）、加密部份航線的航班及分階段使用更快及更舒適的新船營運。

為了抓緊外部發展機遇，實現「九洲藍色幹線」品牌走出去的戰略目標，於回顧期間，珠海海昌投資有限公司（「海昌投資公司」）（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龍驤橘子洲旅遊服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方共同出資成立的湖南九洲龍驤水上客運有限責任公司（「長沙合營公司」）完成兩艘遊船購置及採取營銷推廣措施，拓展客源市場，精心打造《船遊湘江賞焰火》為長沙水上旅遊打造新亮點。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中交海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交建公司」）訂立一份海南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海南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海南和廣東地區的海上旅遊和交通合作的海南項目。於回顧期間，三亞水上旅遊項目開通新網站，初步構建起了東西濱海灣區互聯互通的水上交通網絡。有關海南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由本集團參股的珠海粵拱信海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參加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營辦商項目（「穿梭巴士項目」）投標，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被確定為中標人而成為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服務唯一的營辦商。於回顧期間，項目籌備組全力推進了通車前的各項指標準備工作。

## 1.2 藍色海洋旅遊

儘管受珠海市道路改造工程和經濟大環境影響，整個經營環境相對比較嚴峻，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九洲郵輪公司」）積極拓展長隆度假區旅行團的客輪航線船票的分銷管道；加大廣告投放力度等宣傳措施；調整市場策略和強化管理等措施來降低營運成本；及開發新產品爭取增強公司的產品吸引力。於回顧期間，九洲郵輪公司共接待遊客334,000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9.0%。

於回顧期間，九洲郵輪公司共接待遊客增加主要由多個因素推動，包括開通新的航線（例如：珠澳海灣夜遊航線）及持續加強多種營銷活動。

為了深入貫徹「藍色海洋旅遊」戰略，打造與海洋產業相關的業務板塊，於二零一五年，客輪公司與珠海市桂山鎮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桂山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珠海市桂山島可能合作投資建設、營運特色文化產業及民宿旅遊產業的項目（「桂山島項目」）。於回顧期間，桂山島項目的民宿業務針對海島季節特色，制定優惠活動推廣，全面進入營運狀態。此外，確定桂海村更新改造工程的工作思路，將開展更新單元規劃的設計工作。有關桂山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海昌投資公司與珠海國有企業下屬企業訂立一份前期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珠海市開發「珠海帆船驛站項目」。該項目將包括海上運動（包括但不限於帆船、遊艇、皮劃艇、摩托艇）及經營海洋餐廳、海洋文化紀念館等。於回顧期間，海昌投資公司正在積極與對方溝通，力爭解決成立合資公司技術上的問題。珠海帆船驛站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珠海海喬投資有限公司（客輪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榮遠客運有限公司（「台州榮遠」）、浙江金豹運業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海門輪渡公司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注資於主要於中國從事海上客運交通的台州榮遠。隨著注資的進行，本集團擬透過投資於台州榮遠及台州大陳島水上交通項目的投資、經營及合作計劃，受惠於其有關港口及海上運輸業務的管理、技術及人才方面的優勢。台州大陳島水上交通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公告。

## 2. 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

### 2.1 珠海度假村酒店

於回顧期間，中國酒店行業市場雖然有所回暖，但珠海市區酒店數量在增加，品牌酒店形成激烈的競爭，經營形勢依然嚴峻。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珠海度假村酒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堅持以集團化發展為核心，以經濟效益為目標，各項工作取得了較大進展。社會效益方面，連續十二年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發的「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並榮獲「2017年度廣東省企業文化建設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珠海市重大活動食品安全保障先進單位」等榮譽稱號。

於回顧期間，珠海度假村酒店總收入為人民幣75,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8%。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加強各種營銷活動力度引致餐飲收入上升所致。珠海度假村酒店於回顧期間之平均入住率為約60.58%，跟去年同期增加0.78%。平均房價為人民幣582元，跟去年同期減少2%。酒店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分類盈利約人民幣7,600,000元。

## 2.2 新珠海度假村酒店項目 (「新酒店項目」)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九洲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九洲置業開發公司」) 作為新酒店項目的投資、開發主體，第一期新建酒店 (「新建酒店」) 及運動館已完成主體結構封頂及玻璃幕牆安裝，即將展開室內裝修工程的施工。現推進新酒店項目與國際知名高端酒店管理公司進行戰略合作，引入國際高端品牌，將新酒店項目定位為國際高端精品酒店。第二期商業辦公綜合體項目 (「辦公綜合體」) 已完成前期報建手續、優化了建築方案設計。同時，對園區景觀展開設計工作。

## 2.3 圓明新園

於回顧期間，由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旅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的「圓明新園主題公園」項目共接待遊客約1,831,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於本年春節期間，圓明新園聯合河北印象奇蹟公司打造，融合了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打鐵花，及珠海本地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水上婚嫁的大型山水實景演出《印象·珠海千年鐵魂》，在新園龍泉湖推出，豐富園內產品、營造節日氣氛，受到市民遊客熱捧。

## 2.4 湖南城頭山項目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珠海九洲景區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湖南城頭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統稱「合營方」) 簽訂合資協議 (「城頭山合資協議」)，建議成立擬名為湖南九洲城頭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城頭山合營公司」) 的合營公司。經友好協商後，合營方同意 (其中包括) 終止城頭山合資協議，概無合營方可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城頭山合營公司期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解散。有關城頭山合資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告。



## 2.5 夢幻水城

由珠海市水上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夢幻水城之經營季節為每年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其餘月份只作部分開放以經營冬季項目。於回顧期間，夢幻水城之經營業績只計及本年五月份和六月份之經營。夢幻水城於該兩個月的入場人數共約48,000人次。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夢幻水城開園圍繞結合引進的佻族元素，打造「『佻』精彩，浪起來」宣傳主題，現場氣氛活躍熱鬧，也得到了新聞媒體的關注報導。此外，結合節點適時策劃推出系列促銷活動，取得較好促銷效果。

## 2.6 九洲·綠城－翠湖香山項目

珠海九控房地產有限公司（「珠海九控房地產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力開發翠湖香山項目。於回顧期間，翠湖香山項目再添新殊榮，獲得房掌櫃2017年「宜居精品華宅」稱號，提升了翠湖香山項目的品牌影響力，為項目後續銷售創造有利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翠湖香山項目的第二期高層的部份單位已完成交付。隨著翠湖香山項目建設的逐步推進和產品的逐步交付，翠湖香山小鎮商業中心各項工作有條不紊地推進落實中，招商前期籌備工作已於回顧期間全面啟動，為項目品牌打造和後期產品營銷，奠定了良好基礎。

## 2.7 珠海翠湖高爾夫球會（「翠湖球會」）

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國際賽車場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珠海高爾夫公司」）經營的翠湖球會，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適宜打球天氣比去年同期減少，於回顧期間打球人次為20,1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9,000人次。於回顧期間，在珠海市文體旅遊局支持下，翠湖球會力爭打造自有賽事品牌「大灣區高爾夫城際錦標賽」及全力推動青少年高爾夫球隊培訓工作。

### 3. 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

#### 3.1 九洲港客運碼頭 (「九洲港」)

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九洲港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的九洲港，主要受益於今年上半年的天氣情況總體良好，航班受影響較小，港口進出港客流總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6%。於回顧期間，九洲港公司進一步改版與挖掘官方微信公眾平臺，優化購票系統，從設計風格、服務功能以及智慧化、信息化等方面進行全面優化，現九洲港微信粉絲超過49萬人。為改善去年超強颱風過後對港口環境及格局變化的環境影響，進行了一系列的設施升級改造項目，努力提升和改善港口運行環境。完成了多媒體廣告資源的重置，並結合實際新開發了部分廣告位。充分利用碼頭泊位夜間空檔，出租碼頭泊位。引入共享租賃業務商進行合作等，為九洲港公司營業收入增加一大亮點。

#### 3.2 城市能源供應

於回顧期間，珠海九洲能源有限公司 (「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面對市場競爭，採取注重品質、提升服務、佔據市場及降價促銷的經營策略，成功挽留大批舊客戶，同時贏得一批新客戶。成品油零售業務的銷售量於回顧期間約為7,000噸，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3%。成品油批發業務於回顧期間的銷售量約為320,000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8%。成品油批發業務在確保營運資金安全、經營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尋找有實力的新客戶。目前業務拓展效果良好，成品油批發銷售業務已伸延到欽州、杭州、撫順、南通等城市。此外，成品油零售業務中，九洲能源公司憑藉優秀的企業形象及市場競爭力，在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珠海公交」) 採購項目公開招標中一舉中標，成為珠海公交的油品供應商；在珠海萬山出入境邊防檢查站採購項目公開招標中勝出，成為珠海萬山邊檢的唯一油品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九洲能源公司中標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度珠海市公務用車定點加油協議採購項目，旗下的九洲港加油站成為珠海市公務車定點加油站。

於二零一五年，九洲能源公司亦實現「走出去」戰略，與合作方簽訂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韶關框架協議」），在中國韶關合作開發、營運能源供應項目（「能源供應項目」）。於回顧期間，九洲能源公司繼續推進能源供應項目，預計下半年完成相關對接工作。有關韶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3.3 金融投資事業

於回顧期間，珠海九洲金開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珠海九洲金開貸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小額分散抵押資產作為基礎，推進汽車金融業務及房抵貸業務。

深圳市九控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九控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正式進入營運階段，順利開展商業票據與應收賬款保理業務，並積極開拓了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穩步推進金融投資事業板塊的業務發展。

#### 簽訂港幣二十億元銀團貸款再融資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馬來亞銀行等各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據此，相關貸款人（「二零一五年貸款人」）按照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港幣二十億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期由訂立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四年（「二零一五年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為悉數對二零一五年貸款再融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永隆」）作為原委託牽頭安排行及簿記行、永隆及十二間其他銀行作為貸款人（「二零一七年貸款人」）、永隆作為代理行及九洲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九洲旅遊發展」）以及九洲旅遊地產有限公司（「九洲旅遊地產」）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再融資貸款協議（「二零一七年貸款協議」），據此，二零一七年貸款人同意按照二零一七年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合共港幣二十億元之定期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融資，貸款期由訂立二零一七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二零一七年貸款的利率相對低於二零一五年貸款利率。二零一七年貸款已經全數用於提前償還二零一五年貸款，預期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提高本集團的經濟效益；由此，本集團相信其將增加使用境外金融工具的經驗，從而提升其企業形象，並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快速發展和項目推進提供保障。

有關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 有關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的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向二零一五年貸款人作出契諾及承諾（其中包括其他條款及條件）如下：(1)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30%繼續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2)珠海九洲控股繼續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3)珠海九洲控股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償還二零一五年貸款後，上述責任已告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二零一七年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向貸款人作出契諾及承諾（其中包括其他條款及條件）如下：(1)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30%繼續由珠海九洲控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2)珠海九洲控股繼續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3)珠海九洲控股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倘任何該等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則貸款、根據二零一七貸款協議須予償還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或會即時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銀行」）訂立一份定期貸款協議（「三月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港幣2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由訂立三月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根據三月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向貸款人作出契諾及承諾（其中包括其他條款及條件）如下：(1)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30%繼續由珠海九洲控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2)珠海九洲控股繼續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3)珠海九洲控股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

有關二零一七年貸款協議及三月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未來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按照「上山、下海、請進來、走出去」的發展戰略，確保本集團傳統業務穩健經營，亦積極謀劃，走出去兼併收購，請進來合作開發。而且，著力在資本運作；通過降低企業財務成本；投資併購藍色海洋旅遊、綠色休閒旅遊、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等方面實現新突破，力促產融結合，實現雙輪驅動。

## 1. 九洲藍色幹線及藍色海洋旅遊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客輪集團將充分利用本集團完美旅居產業鏈，秉承本集團發展方針，大力發展及整合上下游產業，全力構建「九洲藍色幹線綜合旅遊平台」，力爭成為國內具影響力的海洋旅遊開發運營商。長沙合營公司將繼續跟進湘江水上旅遊觀光客船建造工作、豐富船上服務項目、拓寬營銷渠道、進一步拓展湘江交通輪渡水上航線客源市場。根據海南框架協議，客輪集團繼續與三亞市政府共同推進三亞灣水上旅遊資源的整合工作，繼續加強三亞藍色幹線公司的市場營銷工作。九洲郵輪公司積極推進灣仔口岸和灣仔旅遊碼頭項目，爭取項目早日落地和開建。至於桂山島項目，兩期民宿共計50間客房，近80個床位，民宿群已初步形成規模。客輪公司將推進桂海村民宿三期的規劃設計、繼續加大示範民宿營銷力度，努力探索多元化營銷模式的營運。

## 2. 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

下半年，珠海度假村酒店將是加大網絡營銷力度，加強網絡營銷組織的構建和宣傳推廣，進一步健全智慧酒店功能。同時，以會議、商務市場為主，加大目標市場的拓展；餐飲方面，全力做好宴席的銷售推廣和打造高端西餐，走出經營新出路。九洲置業開發公司繼續按照原定目標推進各項工程建設工作，全面推進新建酒店及運動館項目室內裝修工作，辦公綜合體項目已完成業態初步定位，將全面推進新酒店項目開工建設，辦公綜合體招商引資工作也正有序推進。

圓明新園積極推動二次規劃、升級改造，推動新園新一輪發展。夢幻水城將做好暑期經營，以佻族文化為主題，做好市場行銷與品牌活動宣傳。

至於翠湖香山項目，小鎮中心作為核心配套項目，是珠海九控房地產今年重點推進建設項目，下半年繼續銷售翠湖香山項目的第三期及第四期。第三期小鎮中心、多層、別墅是翠湖香山項目體量最大、產品最豐富、配套最完善的核心項目，下半年將繼續推進工程進度。第四期法式別墅及中式合院展示區計劃於下半年對外開放。

翠湖球會繼續啟動香山球場改造和練習場的建造工作，通過舉辦季度和年度會員杯賽事活動，推動球手差點系統的建立和使用，及開展珠海市青少年高爾夫培訓基地工作。

### 3. 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

九洲港公司積極配合做好九洲港口岸及九洲灣片區統籌規劃建設相關工作、推進建設灣仔輪渡客運口岸及旅遊碼頭一期工程。此外，九洲港公司將配合珠海市推進智慧城市項目，項目處於程序開發階段。同時繼續推進售票櫃檯增加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功能，為旅客提供便利、快捷的服務。

九洲能源公司將繼續深入挖掘市場潛力、繼續增強市場競爭能力，將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帶給更多客戶，進一步優化加油站經營模式，力爭有效提升銷售量和利潤率，及加快推進能源供應項目發展的各項工作。

九控融資租賃公司將進一步拓展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繼續擴大客戶群體，積極尋求新的融資渠道，努力與金融機構對接，力求實現資金成本最小化，提升企業效益。

#### 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與一名可能賣方（「可能賣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經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8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當時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向可能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有關誠意金之退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之若干質押（「二零零八年股份抵押」）及由可能賣方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所簽立之貸款轉讓作為抵押，兩者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無法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協議，故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可能賣方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因此，本公司就誠意金退款對可能賣方提出法律訴訟。就此，本公司亦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抵押委任接管人（「接管人」）。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審訊。判決（「原訟法庭之判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作出宣讀，而原訟法庭之判決書面理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頒下。原訟法庭之判決為本公司獲判勝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上訴人」）已申請就原訟法庭之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在上訴法庭舉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下判決（「上訴法庭之判決」）。除頒令本公司獲付港幣3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6,000,000元等值之港幣）連同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期間之利息，以取替原訟法庭之判決頒令外，上訴被駁回且本公司毋須支付法律費用，原訟法庭之判決則維持不變。

上訴人再無就上訴法庭之判決提出上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收取合共約港幣40,800,000元的款項，達成部分上訴法庭之判決，當中包括(1)悉數支付誠意金連同利息；及(2)支付部分上訴人須支付予本公司之協定法律費用連同當中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進一步收取合共約港幣2,200,000元的款項，作為上訴人須支付予本公司之部分協定法律費用連同當中利息。本公司即將評估根據原訟法庭之判決及上訴法庭之判決針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根據向其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彼等將按需要與接管人聯絡，並會於適當時繼續確定損害賠償聆訊的評估結果。

本公司獲知會可能賣方已於中國就承擔個人責任之接管人出售間接屬於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展開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之判決乃於首次判決時以接管人獲得勝訴，而可能賣方的上訴亦被駁回。

本公司亦獲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目標公司於香港對接管人展開訴訟，以收回上述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之損失。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悉，本公司並未牽涉為任何該等對接管人所展開訴訟之有關方。然而，本公司不能排除其後可能會牽涉成為任何該等訴訟之有關方。本公司收到接管人就因未能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抵押行使其權力而須承擔的若干負債（包括法律費用）而向本公司索取彌償之要求。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接管人尚未證實其向本公司索取有關彌償的要求為有效，因此，本公司相信目前毋須就有關事項作出撥備。

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報。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倘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

誠如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簽訂港幣二十億元銀團貸款再融資貸款協議」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五年貸款人簽訂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據此，二零一五年貸款人同意按照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二零一五年貸款，貸款期由訂立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四年。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二零一七年貸款人及九洲旅遊發展以及九洲旅遊地產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二零一七年貸款協議，據此，二零一七年貸款人同意按照二零一七年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二零一五年貸款再融資向本公司提供二零一七年貸款，貸款期由訂立二零一七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二零一七年貸款為有抵押，並以浮動利率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貸款提取港幣2,000,000,000元，悉數提早償還二零一五年貸款。有關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九洲置業開發公司已與中國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銀行貸款人」）簽訂項目融資貸款協議（「項目融資協議」），據此，銀行貸款人同意向九洲置業開發公司提供項目融資（「項目融資」）最多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訂立項目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年。項目融資為有抵押，並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九洲置業開發公司已自項目融資提取人民幣50,6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78,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3,3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92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9,3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253,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000,000元）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帳款為人民幣107,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700,000元）。應收貿易帳款減少主要由於城市能源供應分類內的燃油批發業務相關的應收貿易帳款有所減少所致。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元），全部以港幣計值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元）。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包括某些香港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短期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中信銀行珠海分行理財產品（「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到期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原因是該理財產品的年期已經根據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終止。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所得利息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得知有關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資料。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認購人民幣80,000,000元的中信銀行珠海分行理財產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得知有關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為人民幣2,986,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8,3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0.5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減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及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6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1,6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結欠為人民幣2,986,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8,300,000元），其主要包括(1)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最後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2)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最後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900,000,000元；(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後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4)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最後到期之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5)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最後到期之本金額港幣2,000,000,000元；及(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最後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50,6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與一間銀行（「銀行」）訂立一份定期貸款協議（「三月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港幣2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由訂立三月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三月貸款協議之資料之公告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出之披露。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買家的按揭融資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2,812,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2,600,000元）。除上文披露之該等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未來展望」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向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抵押（連同本公司就部分償還責任提供的擔保）總帳面值約為人民幣838,300,000元之翠湖香山項目地塊S4之土地使用權及在建物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3,600,000元之翠湖香山項目地塊S4之土地使用權及在建物業），以根據（其中包括）珠海九控房地產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貸款及抵押品協議，自該第三方取得最多約人民幣9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0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七年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向永隆作為二零一七年貸款代理行（代表二零一七年貸款人）以本公司一個銀行帳戶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九洲置業開發公司已向銀行貸款人抵押（連同本公司就部分償還責任提供的擔保）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帳面值約為人民幣51,900,000元之物業（包括珠海度假村酒店的82幢別墅、一個綜合康樂中心、一幢保健大樓、一座商場、一座地下停車場及多項附屬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0,136.19平方米），以根據（其中包括）九洲置業開發公司與銀行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項目融資協議及抵押品協議用作自銀行貸款人取得項目融資之貸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管理層預期不會有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427,797,174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7,797,174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人民幣1,912,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6,600,000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股東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盈利約人民幣76,3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港幣0.023元之30,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支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兩仙（「二零一七年股息」）。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支付二零一七年股息。鑒於宣派二零一七年股息，根據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港幣1.64元調整至港幣1.61元。有關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接獲就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之任何認購通知。

## 所持有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所持有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25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員工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且每年檢討一次，其中若干員工可獲佣金及購股權。為保留高質素僱員，除底薪外，本集團亦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提供酌情花紅、並給予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及專業進修／培訓津貼等員工福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A.4.1項下所載者外，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在各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條文要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而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偏離的原因是所有該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因此，倘任何一名董事並非每三年獲重選一次，其必須退任並被終止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其他職責及職能）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振林先生（主席）、許照中先生及朱幼麟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刊登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有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908.hk>)刊登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